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被申请人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关于(2021)京仲案字第 2639 号仲裁案仲裁员工作小时情况的通知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披露情况

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合称“申请人”）就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所引起的纠纷事项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予以受理【案号：（2021）京仲案字第 2639 号】。本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 日、2021 年 8 月 3 日、2021 年 8 月 18 日、2021 年 10 月 30 日、2021 年 11 月 24 日、2022 年 2 月 9 日、2022 年 3 月 31 日、2022 年 9 月 21 日、2022 年 9 月 28 日、2023 年 4 月 28 日、2023 年 5 月 15 日、2023 年 6 月 1 日、2023 年 6 月 8 日、2023 年 8 月 11 日、2023 年 8 月 22 日、2023 年 9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52）、《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60、2021-64、2021-91、2021-104、2022-06、2022-59、2022-60、2023-19、2023-24、2023-28、2023-43、2023-44、2023-52）和《关于与仲裁事项相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4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此仲裁事项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、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，目前尚待裁决。

二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关于(2021)京仲案字第 2639 号仲裁案仲裁员工作小时情况的通知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北京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称本会）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受理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题述争议仲裁案（以下称本案）。本案适用本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北京仲裁

委员会仲裁规则》(以下称仲裁规则)中普通程序的规定。经双方同意,本案仲裁员报酬按小时费率计收。现就本案仲裁员工作小时情况说明如下:

截至目前,经本案三位仲裁员确认,其工作小时分别如下:

- (1)首席仲裁员许德峰先生工作小时:225 小时;
- (2)仲裁员王春阁先生工作小时:173 小时;
- (3)仲裁员翟晶敏先生工作小时:169 小时。

本会现通知双方,如双方当事人对仲裁员工作小时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本会仲裁员工作小时复核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。当事人提出复核申请的,应按照本会通知交纳复核费用(另行通知)。如双方当事人未在上述期间提出异议,本会将按照已确定的仲裁员小时费率和工作时间支付仲裁员报酬,双方当事人交纳的仲裁员报酬预付款的剩余部分(如有),本会将在征求仲裁庭意见后退回当事人。

当事人交纳的仲裁费用(含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)的实际承担事项,将由仲裁庭在裁决书中予以裁决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,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)不存在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(仲裁)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仲裁委员会《关于(2021)京仲案字第 2639 号仲裁案仲裁员工作小时情况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6 日